

問：《銀行業條例》第60(3)和60(7)條規定認可機構須在主要辦事處和分行展示年度經審計賬目等文件。究竟展示年報等載有有關條文指定的文件的刊物，是否已符合有關規定？

答：金融管理局認為第60(3)和60(7)條並沒有具體說明須以那種形式展示有關文件。因此，只要銀行在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每家本地分行的顯眼處展示所需文件的正確文本，則在法律上來說，銀行展示載有有關文件的刊物是一種可接受的做法。

問：規管單一用途儲值卡的發行和批核貨幣經紀的法律制度將於何時開始運作？

答：《199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生效，該條例的條文列載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和批核貨幣經紀的法律制度。現有多用途儲值卡計劃的非銀行發卡人或貨幣經紀有三個月時間，可以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認可或批核。金融管理局已在這些條文開始生效的同時，發出兩章新的《申請成為認可機構的指引》，就金融管理專員將會如何行使這些條文所賦予的權力向申請人提供指引。

問：金融管理局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號的季報內宣布，正就在流動資金申報表內把未使用的信貸額度申報為限定負債進行檢討。是次檢討有何結果？

答：金融管理局已考慮過有關情況，並曾與多家機構進行討論。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有需要澄清現行規定。至於計算流動資金比率方面，金融管理局仍然認為限定負債應包括申報機構須在一個月內向客戶提供資金的不可撤回的信貸額度。就此而言，銀行授予一位客戶的信貸安排在有關客戶以書面表示接納時，即被視為有關機構的不可撤回的授信額度。該等未使用的信貸額度可以是以下其中一種形式：

- (a) 如果已知的提取貸款日期是在一個月內，則這項授信額度必須列為限定負債；或
- (b) 如果沒有指定提取貸款日期，但提取貸款的通知期是一個月內(包括可隨時使用的貸款額，即毋須通知)，則應列為限定負債，除非實際上客戶無法在一個月內滿足附帶於提取貸款的條件。這些條件可包括簽署抵押文件以及完成發展項目的某個階段等。

金融管理局進一步澄清，機構不應倚賴信貸安排文件內載有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條款、「具備資金」條款或任何其他類似的保障條文，以確定有關的信貸額度是可以撤回的。

正如現行政策訂明，儘管有以上規定，申報限定負債時，毋須包括下列項目：

- (a) 與透支和信用卡貸款有關的未使用額度；及
- (b) 因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和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即利率、外匯、股票、貴金屬和商品合約引起的或有負債。

由於以上只是對現有的申報規定作出澄清，而大部分機構均已符合有關規定，因此金融管理局預期所有機構均會由即時起按照此基準申報。然而，目前並未符合有關規定，而且需要修改其申報系統以作配合的機構，可以有一段寬限期，以便作出有關修改。金融管理局會就這些情況與有關機構進行商討。

金融管理局已就此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函。